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9 款、農業部主管

前瞻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第 1 期至第 4 期法定預算數為 250 億 9,619 萬 6 千元，第 5 期續編列 42 億 2,469 萬元，分別為：農業部 3 億 6,473 萬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以下稱林業保育署)9 億 4,126 萬 7 千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以下稱農村水保署)13 億 5,400 萬元、農業試驗所及所屬(以下稱農試所)1,686 萬元、水產試驗所(以下稱水試所)350 萬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以下稱畜試所)30

萬元、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稱茶改場)230萬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稱種苗場)100萬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桃園場)360萬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苗栗場)140萬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中場)580萬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南場)250萬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高雄場)520萬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花蓮場)110萬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東場)140萬元、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稱漁業署)4億3,830萬7千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以下稱防檢署)1,200萬元,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稱農水署)10億6,942萬6千元。各類別預算第1期至第5期各單位分配數彙整如表1。

表1 前瞻第1期至第5期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各單位預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1至5期總經費	第1至4期法定預算	第5期預算案
軌道建設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林業保育署	391,000	391,000	0
軌道建設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林業保育署	3,767,700	3,767,700	0
水環境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合計	8,087,200	7,487,200	600,000
		林業保育署	3,312,000	2,712,000	600,000
		農村水保署	4,775,200	4,775,200	0
水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合計	11,227,866	8,045,866	3,182,000
		農水署	5,324,026	4,262,600	1,061,426
		林業保育署	855,067	513,800	341,267
		農村水保署	3,676,850	2,322,850	1,354,000
		漁業署	1,371,923	946,616	425,307
水環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合計	2,546,434	2,312,434	234,000
		畜牧司	464,800	243,800	221,000
		漁業署	2,081,634	2,068,634	13,000
綠能建設	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合計	768,321	768,321	0
		永續司	83,000	83,000	0
		農糧署	153,479	153,479	0
		農試所	145,688	145,688	0
		林業保育署	57,363	57,363	0
		林試所	105,220	105,220	0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1至5期 總經費	第1至4期 法定預算	第5期 預算案
		漁業署	98,000	98,000	0
		水試所	70,045	70,045	0
		農藥所	5,247	5,247	0
		桃園場	7,875	7,875	0
		苗栗場	2,802	2,802	0
		臺中場	5,247	5,247	0
		臺南場	11,568	11,568	0
		高雄場	3,495	3,495	0
		花蓮場	8,750	8,750	0
		臺東場	2,623	2,623	0
		茶改場	7,919	7,919	0
數位 建設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 雲端資料中心	合計	165,620	165,620	0
		資訊司	77,420	77,420	0
		林業保育署	29,400	29,400	0
		農村水保署	29,400	29,400	0
		農糧署	29,400	29,400	0
數位 建設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 網-精進灌溉節水管 理推廣建置計畫	農水署	318,900	318,900	0
數位 建設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 據應用及產業開展 計畫	合計	63,492	55,492	8,000
		農水署	47,600	39,600	8,000
		農試所	6,948	6,948	0
		桃園場	8,944	8,944	0
數位 建設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 務與運算雲端基礎 設施計畫	合計	176,436	143,696	32,740
		資訊司	131,060	105,320	25,740
		農試所	45,376	38,376	7,000
數位 建設	農業物聯網發展計 畫	合計	758,067	590,667	167,400
		科技司	431,140	322,000	109,140
		資訊司	52,000	52,000	0
		畜牧司	50,300	42,000	8,300
		農科園區	4,000	4,000	0
		林業保育署	12,000	12,000	0
		農試所	43,171	33,311	9,860
		臺中場	21,766	15,966	5,800
		高雄場	21,743	16,543	5,200
		防檢署	63,871	51,871	12,000
		農糧署	14,000	14,000	0
		畜試所	5,482	5,182	300
		桃園場	6,594	2,994	3,600
		漁業署	18,800	18,800	0
		水試所	3,500	0	3,500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1至5期 總經費	第1至4期 法定預算	第5期 預算案
		茶改場	2,300	0	2,300
		種苗場	1,000	0	1,000
		苗栗場	1,400	0	1,400
		臺南場	2,500	0	2,500
		花蓮場	1,100	0	1,100
		臺東場	1,400	0	1,400
		合計	1,049,300	1,049,300	0
城鄉 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計畫	農村水保署	529,900	529,900	0
		漁業署	175,000	175,000	0
		農糧署	184,400	184,400	0
		輔導司	80,000	80,000	0
		林業保育署	80,000	80,000	0
城鄉 建設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計畫	綜合規劃司	550	0	550
合計			29,320,886	25,096,196	4,224,69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一、賡續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惟迄113年7月底止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推動辦理

農業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2億2,100萬元(包含業務費400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1,7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計畫期程為112至114年度，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獎補助費2億1,700萬元

農業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編列獎補助費2億1,700萬元，係賡續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依農業部核定計畫書，設置共同處理中心之執行期程為112至114年，總經費3億5,299萬9千元(詳表1)，其中由農業部補助2億8,946萬元(彰化縣政府自籌6,353

萬 9 千元)，原規劃分別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8,700 萬元（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補助 3,100 萬元及 5,600 萬元），及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補助 2 億 246 萬元，協助興建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處理在地畜牧場之廢水量能 600CMD，提升東螺溪整體水質，並達成農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減少養豬場產生沼氣對彰化縣空氣污染之衝擊，促進產業轉型；惟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獎補助費 2 億 1,700 萬元較核定計畫補助費增加，該部僅說明係管控及建置該中心所需經費，未提供具體補助明細，允宜參酌核定計畫確實評估共同處理中心設置經費，妥為規劃執行。

表 1 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計畫及獎補助費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來源	第 4 期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計畫編列	中央補助 (農業部)	30,000	57,000	202,460	289,460
	地方自籌 (彰化縣政府)	6,585	12,512	44,442	63,539
	合計	36,585	69,512	246,902	352,999
預算編列	農業部 前瞻特別預算 獎補助費	31,000	58,000	217,000	306,00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之核定計畫書（含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第 4 期與第 5 期前瞻特別預算書。

(二)共同處理中心因選址遭群眾陳情抗議，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29.95%，執行情形欠佳

農業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80 萬元(含業務費 78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900 萬元)補助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112 年及 113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3,500 萬元及 6,18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5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046 萬 4 千元，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29.90%，據該

部說明係因共同處理中心之選址受地方民眾之陳情抗議，致執行落後，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間決議另擇用地興建，並於 113 年 4 月召開場址遴選會議後確認用地，後續將趕辦可行性評估，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招商工作。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為推動東螺溪水質改善作業，農業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水環境建設下賡續編列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經費共 2 億 2,100 萬元，惟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加強推動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8663 鄭寧)

二、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持續控管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山坡地等改善情形，加速治理，並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之推廣，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

農業部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合計共編列 31 億 8,2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07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7 億 1,359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1,770 萬 7 千元(詳表 1)，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國有林地治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水產養殖排水治理，以及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業務。經查：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修正情形

鑒於極端氣候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亟須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措施，故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11 年 11 月 2 次

修正該計畫，總經費由 720 億元增至 1,004 億元，期程延長至 114 年。其中農業部主管權責項目，總經費由 100 億元調增為 124 億元(增幅 24%)¹，主要係農田水利署增加 24 億元推動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之經費與工作項目預計目標維持不變(詳表 2)。

(二)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允宜持續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農民安全

農田水利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賡續編列 10 億 6,142 萬 6 千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0 億 4,642 萬 6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係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辦理轄管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工程等，以提高農業區內積淹水排放能力及減輕洪荒損失。該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53 億 2,402 萬 6 千元，各期預算數介於 6 億 5,140 萬元至 19 億 6,00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4 期預算執行率介於 93.56%至 99.99%之間(詳表 3)。該計畫預期迄 114 年度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長度約 189 公里，農田構造物約 135 座；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計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60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08 座，實際完成農田排水渠道 176.11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15 座(詳表 4)，均達成計畫目標值，後續尚有 20 件農田構造物待進行改善工程，允宜加強控管改善進度，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¹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計畫修正，農業部主管經費未異動，工作項目效益量化指標配合年度經費比例修正。

(三)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罰鍰逾 5 億元，允宜檢討加強推廣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等，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77 億 4,205 萬元，各期預算數介於 10 億 9,385 萬元至 24 億 8,92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4 期預算執行率介於 84.81%至 99.57%之間(詳表 5)。惟查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情形(詳表 6)，違規案件合計 9,796 件，違規總面積達 1,612.66 公頃，其中進行處罰案件合計 7,034 件，罰鍰合計 5 億 3,929 萬 5 千元，另有 428 件移送司法偵辦，仍宜持續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之正確觀念。

綜上，農業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賡續編列 31 億 8,200 萬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及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之工作，允宜持續控管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山坡地等改善情形，並加速治理，以提高農業區內積淹水排放力；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仍宜持續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政策，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

表 1 農業部所屬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說明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100	333,167	-	341,267	國有林地治理。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20,000	1,334,000	-	1,354,000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承辦單位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說明
持署					
漁業署	7,600	-	417,707	425,307	水產養殖排水治理。
農田水利署	15,000	1,046,426	-	1,061,426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合計	50,700	2,713,593	417,707	3,182,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

表2 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業部主管之績效指標及經費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工作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量化指標	計畫經費合計	量化指標	計畫經費合計
農田水利署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05 公里	30	189 公里	54
		構造物改善	75 座		135 座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控制土砂生產量	500 萬立方公尺	55	500 萬立方公尺	4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有林地治理	崩塌地處理	50 公頃		50 公頃	
		抑制土砂下移量	150 萬立方公尺	150 萬立方公尺		
漁業署	水產養殖排水	增加保護面積	12 平方公里	15	12 平方公里	15
經費合計				100		124

資料來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之主要修正項目、內容對照及修正說明摘要表。

表3 農田水利署前瞻第1至5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年度	預算數 (A1)	分配數 (A2)	實現數 (B)	執行率 (C=B/A2)
第1期 (106-107 年度)	986,000	986,000	941,709	95.51
第2期 (108-109 年度)	1,960,000	1,960,000	1,918,201	97.87
第3期 (110-111 年度)	665,200	665,200	665,152	99.99
第4期 (112-113 年度)	651,400	538,000	503,343	93.56
第5期 (114 年度)	1,061,426	-	-	-
合計	5,324,026	-	-	-

說明：第4期分配數、執行數均為迄113年7月底。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農田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農田排水渠道及構造物改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效益目標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構造物改善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年度	7	7.62	5	5
107 年度	28	27.97	20	24
108 年度	28	30.97	20	20
109 年度	42	53.52	30	35
110 年度	5	12.46	3	5
111 年度	18	18.31	13	13
112 年度	16	18.46	8	9
113 年度	16	6.8	9	4
合計	160	176.11	108	115

說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5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前瞻第 1 至 5 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年度	預算數 (A1)	分配數 (A2)	實現數 (B)	執行率 (C=B/A2)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1,576,000	1,576,000	1,336,650	84.81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2,489,200	2,489,200	2,158,443	86.71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1,093,850	1,093,850	1,089,102	99.57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1,229,000	1,080,412	1,069,554	99.00
第 5 期 (114 年度)	1,354,000	-	-	-
合計	7,742,050	-	-	-

說明：第 4 期分配數、執行數均為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6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概況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移送司法偵辦 案件數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109	1,927	295.91	1,314	100,625	110
110	2,173	300.81	1,447	107,770	102
111	2,336	463.85	1,708	129,882	93
112	2,136	372.29	1,525	117,180	68
113	1,224	179.80	1,040	83,838	55
合計	9,796	1,612.66	7,034	539,295	428

說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網站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表。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惟按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修正計畫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提升並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積極整治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6 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包括業務費 1,2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5 億 8,800 萬元。經查：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1-3 期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 4 期未編列特別預算，第 5 期賡續辦理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特別預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工作，包括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其主要治理單位包含集水區國有林地、原住民鄉鎮國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國有林地等，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33 億 1,200 萬元(第 4 期未編列特別預算)，各期預算數介於 6 億元至 10 億 7,80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3 期決算數介於 6 億 4,133 萬 8 千元至 10 億 6,726 萬 8 千元之間，執行率介於 94.61%至 99.01%之間(詳表 1)。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仍宜持續定期追蹤各項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情形，106 至 111 年度累計控制土砂量目標值 990.5 萬立方公尺，實際值 1,025.78 萬立方公尺；累計崩塌地整治面積目標值 479

公頃，實際值 505.82 公頃；累計野溪整治長度 54.7 公里，實際值 56.78 公里(詳表 2)，均已達成預期效益。

另為減輕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棲地環境品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7 年訂頒「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主要以「迴避」(避開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高之區域等)、「縮小」(縮小工程內容以減少對自然棲地之干擾範圍)、「減輕」(減輕工程對生態系統環境之衝擊)及「補償」(補救工程造成重要之生態損失)等 4 大策略執行工程，並自 108 年起實施工程全生命週期，於工程完工後需定期追蹤，又因各項整治工程雖已依照友善機制規範減少相關衝擊，惟仍可能對生態保全對象產生影響，為確保其棲地之維護，允宜持續監測。

(三)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並積極整治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原執行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考量水庫及水土保育治理仍有需求，為擴大計畫整體成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109 年 9 月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總經費由 25 億元增加至 36.87 億元，預期效益控制土砂量由原 878 萬立方公尺上升至 1,365.6 萬立方公尺。按原計畫核定內容，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5.12 萬立方公尺(878 萬立方公尺/25 億元)，修正後則增至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7.04 萬立方公尺(1,365.6 萬立方公尺/36.87 億元)²，雖預計效益已有調整提升，惟檢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 3 期執行

² 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扣除 112-113 年度未編預算，控制土砂量總目標值為 1,181.5 萬立方公尺，計畫實際核定預算數合計 33.12 億元，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5.67 萬立方公尺(1,181.5 萬立方公尺/33.12 億元)。

狀況，每 1 億元投入實際控制土砂量為 38.86 萬立方公尺 (1,025.78 萬立方公尺/第 1 至 3 期累計決算數 26.40 億元)，顯示該署對於預計效益之訂定偏屬保守，允宜提升。

綜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編列預算 6 億元，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第 4 期未編列預算，因後續計畫將持續執行至 114 年度，按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修正計畫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提升並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積極整治。

表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瞻第 1 至 5 期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期別/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C=B/A)
第 1 期(106-107 年度)	984,000	930,916	94.61
第 2 期(108-109 年度)	1,078,000	1,067,268	99.01
第 3 期(110-111 年度)	650,000	641,338	98.67
第 5 期(114 年度)	600,000	-	-
合計	3,312,000	-	-

說明：第 4 期未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辦理成效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公頃；公里

工作項目	控制土砂量		崩塌地整治面積		野溪整治長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6-107 年度	368	391.94	180	198.06	19.1	20.33
108 年度	183	186.68	90	92.22	9.6	10.4
109 年度	202	203.84	100	102.53	12.2	12.2
110 年度	125	127.07	63	64.82	6.8	6.82
111 年度	112.5	116.25	46	48.19	7	7.03
114 年度	191	-	57	-	9	-
合計	1,181.5	1,025.78	536	505.82	63.7	56.78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1918 魏安國)